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
附件：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八〇三八三號核定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八六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省道臺一線、文華路二段與文賢路一段所框圍之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全區。

(二)前款所列道路不在管制範圍內。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

(一)八六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省道臺一線、文華路二段與文賢路一段所框圍之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全區(紅色框線內之區域)。

(二)前述所列道路不在管制範圍內。

